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2年1月5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10点

4、会议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2、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3、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2月30日8: 00-12: 00, 13: 00-17: 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4、登记方式：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11年12月30日下午17: 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信封或传真请注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兆服、郑玉环

联系电话：0731-84030025

传 真：0731-84030025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9号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 编：410100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